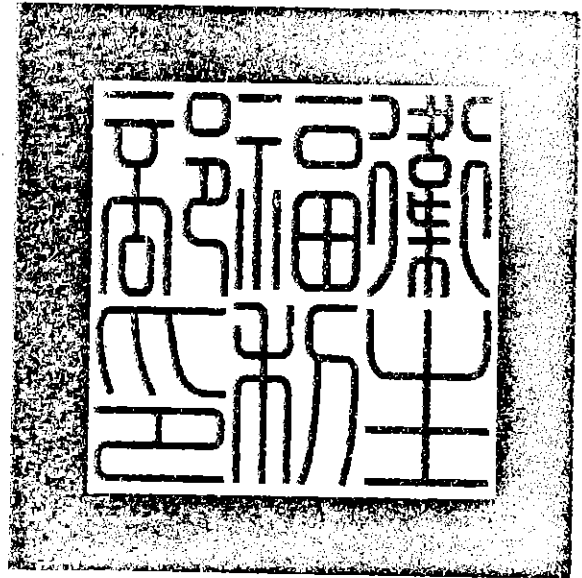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帝斯曼營養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3612號「生物素1%」。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3628號「抗壞血酸極細粉末」。

(三)衛署藥輸字第010253號「乾燥維生素A醋酸鹽500B」。

(四)衛署藥輸字第013569號「包衣抗壞血酸SC型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